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9,238,913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4,837,471股),按照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99,238,91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4,837,47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

899,238,913股×0.15元/股=134,885,836.9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75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4,885,836.95元÷914,076,384股=0.147565元/股)。

综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565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柏强
2	08*****53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	08*****86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591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141	卢聚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咨询联系人:闵文蕾

4、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魏国斌监事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魏国斌监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魏国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郑伟监事为中信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郑伟监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郑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1:

个人简历

魏国斌先生,61岁,自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中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2007年9至2012年1月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98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期间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挂职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外汇信贷处副处长、外汇信贷处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1982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信贷处科员、信贷处外汇信贷科副科长、信贷处副主任科员、信贷处副处长。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河北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

附件2:

个人简历

郑伟先生,46岁,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1999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2016年3月起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起任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函告,延边新合作持有的本公司39,350,778股于2020年5月20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39,350,778	100%	0.65%	2020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
合计		39,350,778	100%	0.65%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延边新合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39,350,778股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新合作集团、延边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7%	质押	358,514,269	99.99999%	5.97%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28%	质押	317,166,356	100.00%	5.28%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39%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39%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2%	质押	127,178,011	100.00%	2.12%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0.8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质押	43,448,460	100.00%	0.72%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0.72%	质押	8,068,431	18.57%	0.1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5%	质押	39,350,778	100.00%	0.65%
			冻结	39,350,778	100.00%	0.65%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0.1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0.4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0.36%	质押	4,034,216	18.57%	0.07%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0.36%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0.18%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	0	0.00%	0.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76%	质押	89,620,038	84.88%	1.49%
耿发	91,588,358	1.52%	质押	91,588,358	100.00%	1.52%
合计	1,496,335,726	24.91%	质押	1,396,384,397	93.32%	23.24%
			冻结	39,350,778	2.63%	0.6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899,743,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55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895,949,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94,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11人,代表股份25,669,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6%。其中,现场投票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94,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9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0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72%;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17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0%;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9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34%;反对3,57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083,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29%;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8、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82,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6%;反对3,695,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35%;反对3,695,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2020-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048,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3%;反对3,695,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35%;反对3,69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78%;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94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3%;反对3,79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